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鑫强、张钟伟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被保荐公司名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14-16、18-19、
22-24层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立强
联系人： 杨莎、李立
联系电话： 029-879912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号）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公司”）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024,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976,000.00元。2018年7月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46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广电网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广电网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广电网

络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广电网络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广电网络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9年4月对广电网络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	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无更正或补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16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中信建投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p>
17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18	<p>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p>

		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广电网络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重大事项报告等。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广电网络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检查和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电网络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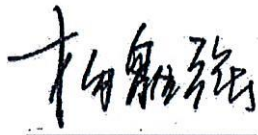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广电网络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张钟伟

